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655號

原告 臺北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陳威明

訴訟代理人 陳淑貞律師

被告 十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啟芳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仲裁判斷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裁判費新臺幣柒拾萬柒佰柒拾陸元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因地上權、永佃權涉訟，其價額以1年租金15倍為準；無租金時，以1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15倍為準；如1年租金或利益之15倍超過其地價者，以地價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撤銷仲裁判斷之訴，為其訴訟標的法律關係之形成權，既非身分上之形成權，自屬財產權之訴訟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。

二、本院查：

(一)本件原告起訴請求撤銷中華民國仲裁協會民國112年仲聲和字第5號仲裁判斷（下稱系爭仲裁判斷）關於本請求主文部

01 分，而系爭仲裁判斷於本請求主文部分係命相對人（即本件
02 原告）應將臺北市北投區崇仰段3小段177-1、179、182、18
03 2-1、182-2、227-7、230、230-1、230-2、231-1、257地號
04 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依臺北市測量技師公會北市測技鑑
05 字第000000000號鑑定報告書之鑑定成果圖上「1.緩和安護
06 用地」、「2.系列服務用地」所示範圍及位置（即系爭仲裁
07 判斷附表2，見本院卷第558頁）設定如系爭仲裁判斷附件1
08 （見本院卷第559-561頁）地上權設定契約書內容之地上權
09 予聲請人（即本件被告），並以現況交付之（見本院卷第46
10 2頁）。是本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，則毋庸依系爭仲裁判斷
11 將系爭土地依上述條件設定地上權，並以現況交付予被告。
12 惟依卷內現存資料，本院尚無從估算原告因此所得受之客觀
13 上利益，而本件既係因地上權涉訟，爰逕依民事訴訟法第77
14 條之4規定，以1年租金15倍核算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

15 (二)本件依系爭仲裁判斷附表1之計畫用地面積計算表及附件1之
16 地上權設定契約第3條約定，其土地租金依興建期、營運期
17 分別計收，為期3年之興建期土地租金依計畫用地之地價稅
18 加計營業稅計算後，每年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84萬4,747
19 元，為期32年之營運期土地租金以國有出租基地租金計收標
20 準之6折加計營業稅計算後，每年租金為553萬4,242元，則
21 本件土地每年平均租金應為521萬8,000元（184萬4,747元x3
22 +553萬4,242元x32=1億8,262萬9,985元；1億8,262萬9,985
23 元÷35=521萬8,000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本件訴訟
24 標的價額即為7,827萬元（521萬8,000元x15=7,827萬元），
25 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0萬77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
26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27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29 民事第二庭 法官 蘇怡文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
0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2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04 書記官 黃靖芸